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0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合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4名，4名股东全部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同时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 14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80 万元。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10 | 320 | 现金 |

| | | | | |
|----|--------------|-----|-------|----|
| 2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 10 | 320 | 现金 |
| 3 | 九州证券有限 公司 | 10 | 320 | 现金 |
| 4 | 陈发树 | 80 | 2,560 | 现金 |
| 5 | 赵锦程 | 30 | 960 | 现金 |
| 合计 | | 140 | 4,480 |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7月14日
- 2、缴款截止日：7月17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7日，新增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年7月18日前，新增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010-68235102。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90651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和认购股份数量；
3.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限的股份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李玉健（董事会秘书）
- (二) 电话：010-68235091/2/3
- (三) 传真：010-68235102
-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

六、 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